

编号: HXZA-B20240513-01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万晓健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乙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31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物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以下简称新址）总建筑面积为 94895.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23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790.82 平方米（含地下人防面积 7784.9 平方米），屋面附属用房面积 865.8 平方米，南楼及裙房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包括税务大厅、公安办事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房产交易中心、社保中心大厅、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大厅、医保大厅、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办事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委以及相关业务用房等，政务服务大厅 1-4 层做为对外日常服务窗口，5-13 层为后台业务处理及办公用房。目前，共有 47 家单位进驻开展业务，工作人员预计 1100 人（含后勤保障第三方服务类人员预计约 200 人）大厅窗口日客流量预计在 4000-5000 人；北楼为档案馆（不含裙房）主要包括 1-3 层为展览厅、馆藏室、对外服务用房，4-11 层为档案库房，12-13 层为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及办公室用房等；地下建筑主要包括餐厅、地下车库、自行车库、人防工程及各设备用房等。

地下停车场共有车位 617 个，在南楼城市会客厅南门口设 5-6 个停车位。新址为开放式建筑，一层西侧及南侧有两处开放式庭院，4 层裙房楼顶有一处庭院。管辖区域包含整栋楼体及两处开放式庭院。

三、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 1、服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
- 2、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乙方保安人员按甲方通知实际到岗之日为准）。
- 3、服务范围：负责保障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
- 4、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保安人员不少于 38 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保安队长不少于 1 名、消防中控主管不少于 1 名，其中消防中控人员 8 人，须持有有效消防中控证上岗，每日 24 小时在岗在位，每班双人双岗；保安、秩序维护员不少于 27 名，要熟练掌握消防相关设施设备，并持有有效保安人员上岗证书并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轮岗制。

四、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服务需求，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消防管理

- 1、消防系统（水、电、信号、通风、排烟、分区隔离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和维保

（1）工作任务

- 1) 负责消防设备、器材及微型消防站的运行、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消防安全评估、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测工作。
- 2) 协助相关公司对消防联动系统的调试、维保和管理工作。
- 3) 提供消防中控设备系统的操作技术指导服务。
- 4) 楼内消防中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24 小时持证双人上岗，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 5) 负责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的日常检测工作，协助专业公司对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洗、维修保养工作。
- 6) 负责消防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标准要求

- 1) 配备持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有三年以上消防重点单位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经验；熟悉消防标准、规范，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的专职负责人。

-
- 2) 确保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完好无损，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
 - 3) 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每月检测一次，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包括水龙带、枪头）等设备完好率达 100%。
 - 4)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立即上报，正确果断处置，并做好记录。重大节日增加检查次数，有故障时及时报告，要配合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 5) 严格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消防应急预案计划、演练。
 - 6) 主持各种设备系统维保的全面工作，保障全部设备系统技术状态良好、可靠正常运行。

（二）安防管理

（1）工作任务

- 1) 负责协调各专业维保公司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与维护、检测与年检等工作，督促专业维保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地开展维保工作。
- 2) 安防系统维护，严格执行甲方内保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监控管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处于完好的状态，监控录像资料保密和保存工作；坚持每天巡查，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报修，配合专业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 3) 安全监控系统 24 小时双人值班，应每小时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机关院内及办公楼内巡检一遍并做好记录。

（2）标准要求

- 1) 确保安防设备、器材及楼内安防监控点位的正常使用运行。
- 2) 确保安防监控室内的设备正常运行。
- 3) 提供安防中控设备系统的操作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 4)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立即上报，正确果断处置，并做好记录。重大节日增加检查次数，有故障时及时报告，要配合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 5) 配专职负责人负责，主持各种设备系统维保的全面工作，保障全部设备系统技术状态良好、可靠正常运行。

（三）安保类其他工作

（1）工作任务

- 1) 维护新址楼内及楼外的正常办公秩序，按甲方要求执行人员、物品出入检查，做

好交通疏导等相关工作。

- 2) 新址的道路永久开口分为西侧两个（西北侧为车辆下地库入口、西侧为消防车辆应急通道）、南侧一个（南侧为车辆地库出口），楼内地下停车场为内部工作人员、临时预约及接待使用，非预约及接待的外来人员车辆禁止驶入院内。西北侧车辆入口门岗及南侧车辆出口门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楼内巡逻人员每两小时对大楼进行一次安全巡视检查，楼外巡逻人员每小时对院内进行一次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 3) 负责新址院内外、道路开口处车辆引导及院内地上、地下内部车辆停放等相关车辆秩序维护工作。严禁外来办事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等非内部车辆进院，做好引导外来办事车辆统一停放到指定位置，引导机动车到临时对外停车场停放。
- 4) 负责协助做好处置对外窗口突发事件，保障对外窗口正常工作秩序，并做好其它相关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5) 负责门岗、地库的锥桶、车位档车器、立柱防撞条、道闸系统的正常使用、运行、检查，配合相关维保单位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 6) 负责新址防恐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7) 负责新址全年的国旗升降工作，并协助专业公司对国旗旗杆进行保养。
- 8) 负责内部单位及有关单位的车辆信息的录入管理工作。
- 9) 负责内部单位及有关单位的人脸信息的录入管理工作。

(2) 标准要求

- 1) 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制定符合新址工作实际的安全保卫制度。
- 2) 保证好新址楼内及楼外的正常秩序，礼貌引导外来人员。
- 3) 认真做好大楼内及楼外安全巡视工作，对国旗旗杆做好保养工作。
- 4) 严格按照治安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各种防恐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四) 中控室工作要求

- 1) 中控值班员必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 2) 熟悉消防监控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和章程，不得违章操作。并严格按照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去工作。保证每日 24 小时双人在岗值班。
- 3) 对中控、消防设备定期、定时、定人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
- 4) 对设备运行方式、状况、工具、仪表、安全工具、运行记录要做好交接工作。

-
- 5) 中控室设备设施出现异常,要及时采取措施,上报主管领导进行处理;并立即通报管理部门及相关维保单位。
 - 6) 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方法,严格执行门禁制度。

(五) 弱电设备系统和运行管理和维保

(1) 工作任务

- 1) 负责楼内及楼外消防中控设备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系统、楼宇监控及道闸系统、车库道闸系统、车辆录入系统、人脸识别录入系统等全部弱电设备运行操作管理、日常保障工作,协助专业公司进行技术支持。
- 2) 负责填写工作日志、巡检记录、车辆及人脸识别录入登记、电话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的整理、补充、修改工作。
- 3) 配合专业维保公司对新址大楼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清洗及感温探测器的维修保养工作。
- 4) 负责楼内及楼外消防中控设备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系统、楼宇监控及道闸系统、车库道闸系统、车辆录入系统、人脸识别录入系统等相关弱电系统设备的电源、电缆、线路、主机等与弱电有关设备的使用、保养、巡检工作。
- 5) 负责检查、监督、配合专业维保公司对新址大楼,楼内及楼外消防中控设备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系统、楼宇监控及道闸系统、车库道闸系统、车辆录入系统、人脸识别录入系统等相关弱电系统设备的进行维保工作。

(2) 标准要求

- 1) 配专职负责人负责,主持各种设备系统维保的全面工作,保障全部设备系统技术状态良好、可靠正常运行。
- 2) 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的功能、性能,接到报修 5 分钟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30 分钟内准确地查出故障,1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并做好记录。
- 3) 新址大楼的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包括水龙带、枪头、手持灭火器)等消防及防爆设备、物资完好率达 100%。
- 4)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巡视设备、物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立即上报,正确果断处置,并做好记录。
- 5) 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饮酒,不得吸烟,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6) 各种设备系统随时检查,每周全面检查、维护一次,并做好记录。
- 7) 做好设备的运行记录及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登记。

(六) 主要设备描述管理

(1) 消防系统

新址的消防系统由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智能疏散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正压送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组成。位于北楼一层消防中控室内，楼内配有图形显示装置 1 台、电气火灾监控 1 台、报警控制器 4 台、消防电源监控 1 台、防火门监控主机 1 台、应急照明控制主机 1 台，烟感 3010 个、温感 504 个、手动报警 720 个。楼内消火栓 498 套，消防水泵在南楼地下一层南侧，内安装有 90kw 消防泵 2 台，90kw 喷淋泵 3 台，684m³ 消防水池 1 个；楼内顶层有 36m³ 消防水箱 1 个，消火栓稳压泵 2 台，喷淋稳压泵 2 台。消防排烟风机 36 台，正压送风机 30 台。消防排烟风机设置在屋面排烟机房 6 台，4 层排烟机房 6 台，3 层排烟机房 1 台，2 层排烟机房 2 台，B1 排烟机房 4 台，B1 排烟机房夹层 1 台，B2 排烟机房 8 台，B3 排烟机房 8 台。正压送风机设置在屋面机房 8 台，4 层机房 2 台，3 层机房 6 台，2 层机房 5 台，B1 机房 1 台，B2 机房 6 台，B3 机房 2 台。

(2) 安防系统

新址的安防系统由安防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语音通话系统、电梯监控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双鉴探测、手动报警）、停车场系统、智能照明、集成管理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组成。楼内及楼外安防监控系统安装于北楼一层消防中控室内，中控室内共安装有安防监视器 55 寸 12 台，磁盘主机 2 台，硬盘 8t*125 块，UPS 3 台，消防中控室无刻录机，核心交换机 1 台。楼内及楼外共 735 个摄像机，类型为室外球机、室内球机、室外枪机、室内半球、电梯摄像机都，像素为 200~400 万像素，视频存储时间为 30 天。人脸超脑服务器 1 台，人脸识别高清摄像机 2 台，车辆号牌专用识别高清摄像机 2 台，车辆道闸主机一台，一体式道闸主机 2 套。

(3) 停车位系统

新址院内停车位分为地上和地下 2 个区域。其中地上停车位位于南楼 1 层城市会客厅南侧预计 5-6 个，只停放领导及接待车辆；地下车位位于地下 1-3 层，拥有车位 617 个，其中地下 1 层 69 个，地下 2 层 290 个，地下 3 层 258 个，在车库出入口安装有智能车辆进出道闸系统，由计算机进行智能管理，主楼西侧为地库车辆入口，南侧为地库车辆出口，如遇临时接待任务，南口做为地上停车临时入口与地库车辆出口功能并存。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一) 人员总体要求：乙方所配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身体健康。

(二) 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38 人。

(三) 人员配备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需驻场），负责人年龄 18-48 周岁，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能够有效协调安保相关工作。

(2) 保安队长不少于 1 人（需 24 小时驻场），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配合、组织完成好安保相关工作。

(3) 消防主管不少于 1 人（需 24 小时驻场），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有三年以上消防重点单位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经验；熟悉消防标准、规范，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消防管理、消防系统（水、电、信号、通风、排烟、分区隔离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维保和保养。

(4) 消防中控值班员不少于 8 人（可 24 小时驻场）：符合国家法定年龄，高中以上文化（或相当学历）必须持有有效消防中控证上岗，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能排除一般本岗位设备故障的能力，熟练掌握消防设备使用原理，反应敏捷迅速，能快速处理突发消防事件及问题。

(5) 安保类人员不少于 27 人（可 24 小时驻场）：年龄 18-40 岁。所配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身体健康。

(6) 微型消防站每个站点配置人员不少于 6 人（兼职，需 24 小时驻场）：年龄 18-40 岁，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新址共设 2 个微型消防站，分南、北楼各一处，微型消防站站长由消防主管兼任，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期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消防员可依托现有保安人员组成，负责扑救初期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期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开展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

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根据火灾报告、救援求助，及时赶赴本单位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熟悉所在单位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在公安消防大队指导下，协同建立灭火救援联动体系，并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微型消防站要确保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每班（组）值守人员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外，每个微型消防站点专职消防员不少于 3 人。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3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六、服务指标

- (1) 签署保密协议率 100%
- (2) 员工到岗率 100%
- (3) 服务及时率 98%以上
- (4) 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七、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捌元整（小写：1950008 元）。

具体按照按双方确认的乙方保安人员实际进场时间和人数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服务人员全部进场工作第二个月内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即 5-6 月费用，金额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之后甲方每季度第二个月内支付当季保安费。即 5 月-12 月为三个季度，每个季度在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以及其开具的经认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款项（第一季度 25%款项，第二至三季度分别为 37.5%，金额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最后一次付款时甲方在支付管理费的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一并退还乙方。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遇节假日相应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3. 甲方以银行划拨形式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户： 7116 1101 9570 0005 323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审定乙方拟订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服务方案；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费用预算；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对服务中存在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保安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同时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有权通过内部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定期进行评价，并以此作为考量乙方服务水平的依据；甲方对于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员工，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对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调换到位；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 本合同服务费包括安保人员劳务费和管理费。劳务费系指安保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五险一金）、健康体检等费用；管理费指包括安保人员工作服费用、管理酬金、培训费，日常办公设备及耗材、警用设备（如视频记录仪、对讲机等）和运营支持费用和法定税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用房、值班用房、住宿环境。安保人员就餐方式、费用双方商定。保安员岗位人员采购人（甲方）可提供免费保障性住宿环境。床上用品、个人洗漱用品等劳保用品，采购人（甲方）不提供。
5.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编制的服务项目，完成项目内的所有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度保安管理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负责编制消防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乙方所编制的费用预算需用于甲方委托管理项目，不得挪作它用；工程有关费用，在甲方同意后可调剂使用，工程费用总额不变；按照双方商定的管理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6. 合同期间，乙方需派驻一名项目经理（现场办公），负责甲方保安需求的全面管理。节假日除正常值班人员外，负责安排 1 名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现场值班；合同期间，乙方选派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主要管理岗位工作，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调动事先要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人数配齐人员，如甲方核实乙方人数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人数，甲方有权相应减少支付乙方人员工资费用。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各项重大活动，并在预算范围内提供相关服务；乙

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消防检测、楼内消防及灭火器检测工作；合同期间，乙方维修并更换的配件应与甲方实际使用的配件质量标准一致，保证质量，并告知甲方。

8.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上岗前资格审核、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要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协助甲方召集所有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人员。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调换到位；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管理项目转包给无资质能力的第三方进行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追究乙方责任。按甲方需求，为保证甲方服务，乙方可在甲方书面许可后委托有专业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提供专项服务（所需费用由甲方审计后负担）。
11.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2. 乙方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中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或本合同中的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终止本协议。在此期间，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管理，直至新的公司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3. 由于合同所列或法律规定的事由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继续保证正常的管理，待新的公司进入接收后方可退出，甲方需支付双方商定的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评价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情节严重或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

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2. 乙方保安员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保安员，如乙方拒绝调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保安员严重违规满三次，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3. 乙方保安人员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则应从逾期之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照所欠服务费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使甲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中未规定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要求，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所涉及内容如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 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其他保安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